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15号

投诉人：亮点环保科技（博兴）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寨卢村村南中国石油加油

法定代表人：蔺秋华

被投诉人 1: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被投诉人2: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2-7

法定代表人：周伟

相关供应商：北京京沣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40号205室-20630(集

法定代表人：胡佐华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投诉人亮点环保科技（博兴）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

院附属学校（西校区）食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4235-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12月9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京津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创公司”）发出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京津创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2025年12月12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论证。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反馈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1项投诉事项：成交供应商京津创公司提供的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配套的电器-镇流器，该货物是CCC强制认证内产品，制造商为台山市仕本电器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制造商的CCC强制认证证书状态为撤销，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3未做实质性回复。请求：取消中标资格。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年10月9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预算金额为193.59万元。2025年10月16日、17日发布2次更正公告。2025年10月24日进

行磋商，投诉人因缺少强制 CCC 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推荐京津创公司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京津创公司，中标金额为 188.472078 万元。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1. 代理机构称，经复核确认，京津创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 1 条镇流器信息（所投产品配套的电器，但未明确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镇流器的 CCC 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但未明确产品）。经复核和咨询专家，磋商文件要求采购的单项产品中未包含“镇流器”。

2. 京津创公司称，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均未提供镇流器的报价，并且镇流器在本项目中只作为灭蝇灯的零部件，并不是国家强制 CCC 认证的产品，故投诉不成立。

3. 京津创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镇流器 CCC 产品认证证书，经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显示“状态：撤销”。

4. 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显示，经复核确认，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的单项产品中未包含“镇流器”，成交供应商北京京津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总报价和产品分项报价表，未包含“镇流器”。评审委员会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开展评审工作，认真核对了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于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有“镇流器”相关信息且响应文件提供了“镇流器”CCC证书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该产品属于本次采购哪个产品的配件。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镇流器”不在本次磋商范围内，镇流器CCC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不影响整体响应文件的符合性，不能作为废标要求，不影响本项目评分和成交结果。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全套资料汇编、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表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31日